

多明尼加共和國在對美國讓步後將開始履行CAFTA¹

編輯：鄭嘉詩

2007.03.02

美國貿易代表 Susan Schwab 在三月一號宣布多明尼加共和國已達成所有使中美洲自由貿易協定（CAFTA）生效的必要規定。

這些必要規定包括多國工商部在 2 月 22 號所發表的 33 號決議，此決議移除了之前為了國家安全理由所發布、凍結現行燃料公司與運輸者所簽訂之燃料運送契約的 148 及 23 號決議，移除的原因除了來自美國的壓力，也包括多國政府在 2 月 19 號與 Chevron 公司達成的燃料運輸合約終止協定：於此協定下，Chevron 與燃料運輸業者所簽署的合約將有一年的緩衝期繼續執行，但可在接下來的六個月逐步終止這些運輸契約。

Chevron 之前因第 23 及 128 決議，均無法終止契約，因其規定終止契約的條件須運輸業者違反合約期限且單邊終止契約者將被處罰。

此兩決議引起美國政府質疑多國違反 CAFTA 第 11.4 條，該條禁止會員國真偽對服務提供者數量、服務交易總量、服務總營業數量及在服務部門下被雇用的人數採取限制的措施，因為美國強調多國當初並未將運輸部門豁免於 CAFTA 第 11.4 條之外故第 23 號決議已違反了 CAFTA 第 11.4 條的規定。

(Inside U.S. Trade, March 2, 2007)

¹ CAFTA 成員包括近日正式加入的多明尼加共和國、宏都拉斯、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瓜地馬拉，而哥斯大黎加是唯一從 2004 年八月簽署至今尚未正式核准的國家，但可望在明年秋天正式加入。